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馬小字第73號

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榮

被 告 陳純彬

陳立昀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馬小字第73號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上午11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政揚

書記官 高慧晴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陳純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755元，及就其中新臺幣5,000元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陳純彬、陳立昀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,1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陳純彬、陳立昀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高慧晴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